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里辦公處印及里長職名章製發使用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（106）府民治字第 10633007700 號函修正第 5、9、10 點條文；並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生效

五、里長職名章之製發，由區公所民政課開具名單簽報區長核定後製發並拓模存查。

九、里長如有異動，應由區公所民政課將該里長職名章收回截角註銷。

十、里長職名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時，須填具書面報告向區公所申請補發；如為遺失時，區公所應於網站及電子公布欄公告該職名章作廢。